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向阳)

本人作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朱向阳	6	6	0	0	否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朱向阳	1	1	0	0	否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以下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3.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的专项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9.4.2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提取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按照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主持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的政策和执行发表审核意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的了解和核查有关问题，并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分析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培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三)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将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朱向阳

2020 年 4 月 24 日